污水处理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WS-202411

甲方（采购方）：南乐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产品及价款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 额 （元）
污水处理设备(600m³/d)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套	1	2343000.00元整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合计：￥：2343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注：此价格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款、技术培训。

第二条 供货时间、收货地址

1、乙方供货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但需给乙方预留 7 日的生产时间）

2、收货地址：南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第三条 运输、交货、安装、验收及质保期

1、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由乙方负责卸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到现场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数量、外观，如有异议，需 2 日内书面提出。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首次水质检测报告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市政管网。货到二十天内，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1）、乙方收款账户：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账 号：8021 0000 1421 0293 92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南乐县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16-453401040001127

开户行名称：南乐县农行京乐分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3417605195D　邮寄地址：南乐县人民医院

（3）、签订合同后设备货到甲方支付给乙方总款项的 60%即人民币（￥1405800 元）。

设备安装完毕付后5日内再付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 7029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5日内再付总款项的7%即人民币(￥ 164010 元）质保金为总款项的3%即人民币(￥ 70290 元），在质保到期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负的责任

（1）、签订合同后供货完成前，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或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止供货，均视为甲方违约，定金不予退还，还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2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配合乙方设备系统调试工作，甲方运行设备期间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甲方负责供给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污泥菌种、药剂、水电暖的配备等，并派出3-5名工作人员学习，熟练掌握操作规范。保修期内人为因素导致设备缺油缺电缺项缺水短路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负的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供货完成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2）、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换货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补充、变更、修改，双方必须重新磋商并取得一致后签订书面文件。否则，视修改、变更、补充为无效。

3、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期甲方应按照操作使用规范合理使用设备，因甲方未按规范操作使用，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南乐县人民医院　　乙方：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泽兮

甲方联系人：　　15650277135

电话：　　电话：0536-8316268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